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一號香港富麗華酒店四樓維多利亞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及
5.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惟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按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iii)因行使根據任何當時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於其內上市，且就此目的而言，按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認可證券交易所」）內購回本公司股份，唯須符合及遵守一切適用之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
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6(C).「動議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所載第6(A)及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所載第6(A)項決議案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上，加入本公司於本決議獲通過之日起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唯不得超過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決議為其中部份)所載第6(B)項決議案所述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梁文輝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7樓1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彼須為個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任何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之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及在召開之大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唯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行最優先者(不論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方有權投票，而就此而言，優先準則須按登記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登記之姓名所排行之先後次序而決定。